

披着“版权保护”外衣大肆吸金危害图片版权交易环境

“图片碰瓷”乱象何时休？

当前图片版权行业乱象较为严重，图片网站或代理公司“天价索赔”甚至“敲诈勒索”式的套路维权营销模式频频出现，有些公司专门以起诉或赔偿来牟利。专家认为，这类公司依赖“碰瓷”大赚诉讼费的商业模式必定走不远，究其本质，这种披着“版权保护”的外衣大肆吸金的行为已极大危害图片版权交易环境，亟待相关部门加以重拳整治。



资料图片

“天价索赔”套路“维权”

近日，某媒体因转载一张图片被北京某图片公司起诉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该公司主张侵权赔偿 7000 元、律师费 3000 元，共计 10000 元。“索赔金额颇高，且无理无据。”该媒体相关负责人接受采访时表示，此公司提交的图片权属证明材料有瑕疵，不能完全证明其是图片的权利人，图片也并未标注权利来源、权

属联系途径等，且知名度及技术含量不高，制作成本较低，一般情况下，市场合作的图片使用费一张才几十元。“这就是讹诈，我们明明有版权，他还告我们。”王先生所在的媒体发布一张幼儿园儿童上课的照片后，也收到同一家公司的控诉，要求一张照片赔偿 7000 元。王先生查询图片的版权归属问题后，发现

自己并不存在侵权的状况，“我们发现这张图片的版权同时也归于另一家图片网站，而我们几年前就和那家图片网站签了合同，拥有正当的版权。”不少媒体及自媒体人因图片诉讼案进行高额赔偿，在多个网站的论坛、留言板，有人直指类似公司专门诱导他人下载图片，然后通过恶意起诉对方来牟利。

恶劣手段破坏版权生态健康

在浙江凯富律师事务所律师方涛看来，这种案子的出现，很大的原因在于许多图片来源不清晰。实际上，模糊版权信息是部分图片网站或公司设下陷阱的第一步。在知识产权相关诉讼中，往往让不知情的使用者踩中侵权陷阱，再向对方提起索赔或者商业狙击。“这种手段比较恶劣，反而会造成版权生态不健康。”方涛说，著作权本身是为了保护原创者的利益，但不少商业机构却把侵权做成了一门生意。

在西安从事旅游行业的冯先生被某图

片公司起诉后，他发觉对方并不像是真正地维权，而是由委托的律师劝说冯先生私下和解，试图得到高额索赔或签订包年合同。此类现象甚至已经形成版权交易市场中的灰色产业链。“表面上是图片版权维权的行为，但实际上是敲诈勒索的行为。”中国政法大学传播法研究中心副主任朱巍接受采访时介绍说，“敲诈勒索”具体有很多表现形式，有一些方式更加奇葩，把整个版权市场搞得乌烟瘴气。比如图片公司会引诱侵权，先攒一些 APP 上的侵权

图片，然后发律师函，直接找苹果、安卓这样的应用商店去投诉，APP 就可能会被下架。APP 侵权下架后要重新上架需要权利人的原谅。“那怎么去原谅呢？图片公司如果找到一张侵权图片，动辄索要上万元钱，如果手握数十张、上百张图片，甚至要求几十万甚至上百万元的和解款，或者干脆要求软件方跟他签约，每年付费才可以。这种情况在网络实践中已经出现了好几年，而且很多。按照法律规定维护权利无可厚非，但是不能变成敲诈勒索。”朱巍说。

大量占据国家法律资源

据悉，目前图片网站图片来源主要是摄影师，图片平台会签约一批摄影师为他们独家供图，这一部分的版权维护显然是正当的。但除了签约摄影师供图，许多图片平台上都存有大量版权并不属于自己的图片，以至于不少企业发现自己的商标图也被上传到了收费图库。有媒体负责人表示很无奈，自己原创的图片也被一些图片公司申请了版权，还反过来进行“碰瓷式的维权”。“图片公司不能借侵权打假之名，行不正当敛财之实，司法机关应该在这个问题上进行甄别。”方涛认为，如果图片版权不属于图片网站，但图片网站以此获益，无论是购买方还是版权真正的

所属方都可以控诉图片网站不正当得利。朱巍也提醒，一定要认清性质，到底是维权还是勒索要分清楚。避免版权保护陷入“无底洞”，与提倡版权付费一样重要。陕西维恩律师事务所律师关益表示，目前我国对立案采取的是立案登记制度，对于原告提供证据审查并不是特别严格，这样就让某些图片网站有机可乘，在不享有版权的情况下，依旧去立案。有观点认为，这种恶性商业模式循环下去将图片资源变一己之私，久而久之会形成“变相垄断”，还大量占据国家法律资源。对此，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知识产权审判庭）副院长林广海曾表示，

对不享有版权的照片虚构版权进行牟利的违法行为，坚决不予保护，情节严重的依法应当予以惩罚；关于照片作品侵权判赔金额，应当以涉案作品的市场正常许可费用等作为参照。““索赔维权”商业模式应该终结。”业内人士指出，要严厉查处图片公司通过假冒授权、虚假授权等方式非法传播他人作品的侵权行为，着力整治图片公司在版权经营活动中存在的权属不清、滥用权利、不正当维权等违法违规行为，推动相关企业合理合法维权。“期待监管部门和相关平台肃清版权行业乱象，建立系统规范的图片版权保护机制，构建健康有序的图片版权市场。”（据人民网）

图片侵权案件不是程式化作业

一些法院或媒体在归纳图片侵权案件数量高居不下时，习惯将侵权行为简单归结为使用者法律意识淡薄。然而，从上述分析及众多司法案例来看，侵权使用人多数情况下无从注意到图片归属何人，除非图片的权属来源足够清晰可以被明确感知。而要求侵权使用人应使用具有合法来源的图片的观点，未充分考虑到图片难溯源给使用者带来的困扰，同时也会不合理地增加社会创作成本。客观公正地审视图片未经授权的使用行为动机，是司法裁判者面对众多网络图片侵权案件时应该持有的立场，对于把握裁判尺度具有重要的导向作用。按照适用的先后位阶，图片侵权赔偿通常按照以下三种方式：（1）权利人的实际损失；（2）侵权人的违法所得；（3）法定赔偿。在图片侵权案中，权利人的实际损失可以等同于图片的许可使用费，若难以查明许可使用费的，再考虑其余两种计算方式。这是因为，图片不同于影视、音乐和文字作品，往往不具备独自传播的功能和价值，而是作为配套元素使用在文字作品、企业宣传物料或其他场景中，使得阅读或浏览不至于太枯燥。也就是说，对图片的侵权使用形式多数情况下并未影响到图片的原有市场价值，相反却帮助权利人增加了图片的使用频率，节省了营销推广成本。因此，根据具体的侵权行为和侵权主体匹配对应的图片许可使用费，既保护了权利人的商业机会，也不至于推高社会主体获得文化成果的成本，有助于在图片传播和维持图片的创作激励之间达成平衡。

实践中法定赔偿是图片侵权案件中广泛运用的赔偿计算方式，而且单张图片金额动辄一两千元，是图片市场授权价格的十几倍乃至几十倍，严重背离了图片的市场价值。精于算计的维权者们自然乐此不疲地将诉讼作为攫取超额利润的工具，这才是图片案件数量居高不下的根本原因。高额法定赔偿表面上是强力保护了图片权利人的利益，迎合了知识产权保护的政策方针，实则对遏制侵权作用甚微，反而对社会公众的使用产生了寒蝉效应，推高了图片的社会使用成本。图片侵权案件不是程式化作业，侵权判定也不是简单的是与非，赔偿额更不是简单的高与低。理性的判赔原则应该是实现赔偿数额认定的精细化、科学化，坚持损害赔偿与图片知识产权的市场价值相匹配的理念，把图片判赔拉回图片本身的市场价值轨道，而不是在赔偿额上将图片推上知识产权保护的神坛。居高不下的图片侵权案件数量并不能代表着著作权司法保护的成功，反而衬托出“碰瓷式”维权的得意面孔。图片的版权保护无可厚非，但需要找到图片版权保护与维护公共利益的平衡点，在保障权利人合理利益的同时，平衡作品传播的社会效应，从而使权利人和社会公众各得其所，合理利用科学文化成果，最终实现文化繁荣的著作权法目的。另外，对于图片商业维权的判赔尺度各地法院应该趋于一致，不应因价格而被商业维权者钻了空子。司法判赔应充分考虑图片本身的市场价值，减少拍脑袋式的法定赔偿的适用，以免成为勒索式商业维权的助推器，给正常的营商环境带来负面影响。

（作者：马宁）



资料图片